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33926號
附件：DES廠商通報定期安全性報告應提供資料

主旨：修訂本署96年5月9日衛署藥字第0960313809號公告「塗藥血管支架(Drug-Eluting Stents, DES)列入藥物安全監視」之附件內容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登載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0960313809號公告.pdf>)，其附件之附錄一原備註：「本附錄為必繳交項目，每位使用病人均需分別填寫。若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」修訂為：「本附錄為一式2份存於醫療機構及藥商，每位使用病人均需分別填寫。若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本附錄應永久保存備查。」
- 二、修訂後之附件如附，請塗藥血管支架之廠商及使用醫院配合辦理。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敏盛綜合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華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堰新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英商壯生和壯生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臺灣美敦力鼎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